


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388)

沒收未領取的 2003 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

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「香港交易所」）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，未領取的 2003 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已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。

香港交易所於 2010 年 3 月 2 日宣布，根據香港交易所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，於 2004 年 4 月 14 日派付而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仍為未領取的 2003 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 0.42 港元及 1.68 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。因此，仍未被領取的 2003 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 13,416,921 港元已於今天被沒收並復歸香港交易所。

承董事會命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繆錦誠

香港，2010 年 4 月 14 日

於本公告日期當日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別是夏佳理先生（主席）、史美倫女士、陳子政先生、鄭慕智博士、張建東博士、許照中先生、郭志標博士、李君豪先生、利子厚先生、施德論先生、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，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。